

职权编号: C2333900

1. **检查单:** 水务 026-安全生产检查单 (其他单位); 水务 026-5-安全生产检查单 (其他单位起重设备安拆单位)

2. **检查模块:** 安全生产行为

3. **检查项:** 安全-3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

4. **检查内容:**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5.1.1 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5.2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规章文件文号):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5.2.1 标准规范(规章文件)条款:

9.1 基础管理

9.1.4 施工单位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应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进入施工现场设施设备的牌证应齐全、有效。

9.1.5《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验收前，应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施工单位应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检验结果应报监理单位备案。